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2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4,524,49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3.44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15,809,58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2.4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714,91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1.03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714,91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03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714,91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0321%。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276,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98%;反对22,78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6%;弃权10,4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7,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16%;反对22,78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645%;弃权10,4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139%。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1,211,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46%;反对22,851,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5%;弃权10,4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1,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27%;反对22,851,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41%;弃权10,4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陈家旺、帅丽娜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391,7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391,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93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937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052,785	98.8295	1,253,704	1.0960	85,288	0.074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047,905	98.8252	1,253,704	1.0960	90,168	0.078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052,168	98.8289	1,262,702	1.1038	76,907	0.067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048,712	98.8259	1,249,037	1.0919	94,028	0.082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042,153	98.8202	1,262,686	1.1038	86,938	0.0760

6、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1,996,813	97.9055	2,309,026	2.0185	86,938	0.0760

7、议案名称:《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069,524	98.8441	1,235,315	1.0799	86,938	0.076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044,520	98.8222	1,260,315	1.1018	86,942	0.076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066,042	98.8411	1,231,707	1.0767	94,028	0.08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296,388	94.5624	1,262,702	5.1254	76,907	0.3122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292,932	94.5484	1,249,037	5.0700	94,028	0.3817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286,373	94.5217	1,262,686	5.1254	86,938	0.3529
6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22,240,033	90.2745	2,309,026	9.3726	86,938	0.3529
7	《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313,744	94.6328	1,235,315	5.0143	86,938	0.3529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288,740	94.5313	1,260,315	5.1157	86,942	0.3529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310,262	94.6187	1,231,707	4.9996	94,028	0.38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9;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维娜律师和万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财务资助情况: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扬中幸福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基金”)与其参股公司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芯光电”或“标的公司”)签订《可转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扬中基金向镭芯光电提供可转换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1日,年固定利率3%。根据协议约定,若镭芯光电在2026年任意季度满足债转股条件,则当期债转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予以豁免,并按照协议约定转换为扬中基金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

●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经扬中基金与镭芯光电协商,决定提前将原协议项下全部借款,即人民币8,000万元,一次性转为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转股价格参照协议中镭芯光电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豁免原协议中的价格折扣安排。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所处的激光器件行业需求波动、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产品技术迭代落后于行业导致产品滞销,可能使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扬中基金与其参股公司镭芯光电签订《可转换借款协议》。扬中基金向镭芯光电提供可转换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1日,年固定利率3%。根据协议约定,若镭芯光电在2026年任意季度满足债转股条件,则当期债转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予以豁免,并按照协议约定转换为扬中基金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对于扬中基金未能转换为股权投资的任何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镭芯光电应最晚于2027年2月1日一次性向扬中基金清偿。本次交易未设定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扬中基金已于2026年1月21日与镭芯光电正式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即按约定履行借款发放等相关义务。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自《可转换借款协议》签署后镭芯光电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为简化合作结构、降低双方管理成本,并进一步巩固双方长期稳定的战略协同关系,经扬中基金综合评估,对原协议项下的债转股安排进行如下调整:

1、提前将原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即人民币8,000万元,一次性转为对镭芯光电的股权投资;

2、转股价格参照协议中镭芯光电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豁免原协议中的价格折扣安排。

近期,镭芯光电已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并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债转股事项,并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领取了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一轮股权融资及债转股完成后,镭芯光电的注册资本由863.4719万元增加至1,357.3609万元,扬中基金占其注册资本的金额由142.5180万元增加至215.1534万元,持股比例由16.5052%下降至15.8509%。

三、本次债转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转股事项涉及的标的公司专注于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电子器件等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CW DFB激光器产品为公司高速光模块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具备明确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2024年度至2025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反映其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尽管净利润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幅度已显著收窄,主要系标的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研发投入、产能建设等成本较高。其未来盈利能力受行业竞争加剧、技术研发突破不及预期、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持续亏损或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及市场份额提升,其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改善,从而为公司创造利润增长点。其次,标的公司为公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本次新一轮股权融资及债转股的完成,有利于增加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粘性,夯实公司供应链稳定性,保障公司核心原材料及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

四、本次债转股事项的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所处的激光器件行业需求波动、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产品技术迭代落后于行业导致产品滞销,可能使其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也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发放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唐邦秀先生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增持计划前,唐邦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唐邦秀先生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7,800股,增持金额120,294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6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294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7,8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9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0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97,800股,占比:0.00091%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唐邦秀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唐邦秀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6日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股票简称:风 语 筑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公司”或“发行人”)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文核准,风语筑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风语转债”)。

风语筑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835.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164.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0481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4日。

(六)票面利率: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5%。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照下列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12,171.99	9,900.00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6,494.53	5,400.00
3	巩义市智慧城市体验中心项目	4,510.88	3,200.00
4	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	4,125.58	2,700.00
5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3,909.43	3,000.00
6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3,432.38	2,400.00
7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3,275.64	2,700.00
8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6,488.64	3,100.00
9	阳泉山城记忆1974文化园区项目	4,250.05	3,5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100.00
合计		62,759.12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791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703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风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3460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风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327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风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的《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413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